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目的：選拔本縣優秀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比賽，為縣爭取榮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 六、比賽地點：台中精武道館
地址：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光復國小光復館地下室
- 七、比賽項目：
 - (一) 男子項目：
 - 1、男子個人型
 - 2、男子團體型
 - 3、男子個人對打共分五級
第一級：60.00 公斤以下 (含 60.00 公斤)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第四級：75.01 公斤至 84.00 公斤
第五級：84.01 公斤以上
 - (二) 女子項目：
 - 1、女子個人型
 - 2、女子團體型
 - 3、女子個人對打共分五級
第一級：50.00 公斤以下 (含 50.00 公斤)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第三級：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級：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五級：68.01 公斤以上
- 八、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彰化縣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 (設籍期間以註冊截止日 114 年 10 月 18 日為準)。
 - (二) 身心健全可以參加空手道激烈比賽者；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年滿十八足歲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並取得初段資格者。
 - (三) 參加型比賽選手須年滿十六足歲 (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並取得初段資格者。
 - (四) 經道館教練推薦具全國比賽能力之標準 (請教練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切結保證)，比賽之選手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標準，若因個人技術不足造成傷害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請參加選手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切結保證)。
- 九、報名辦法：
 - (一) 繳交報名表、選手切結書。
 - (二) 檢附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段位證書或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項目比賽規定之段位證書 (驗正本留影本)。
 - (三) 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14 年 5 月 25 日以後申請)。

- (四)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 繳交報名選手 114 年 6 月 28 日保險證明。(參賽選手，應由選手或教練自行投保；比賽前、中或後發生任何傷害時，應由各選手或教練所投保之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事宜，主(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六) 選手請親自或委託報名(簽委託書)，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
- 十、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 十二、報名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15 巷 1 號(名人守衛室)
-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訂定之規則實施，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方式採巴西制，進入前四名採循環賽；參加選手只有二人時，比賽以三戰兩勝制分名次。
- 十四、比賽規定：
 - (一) 抽籤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二) 抽籤地點：台中精武道館(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光復國小光復館地下室)
 - (三) 過磅時間為比賽當日 11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裸磅，未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
 - (四) 參加比賽時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健保卡、段位證書正本以備查驗。
 - (五) 領隊裁判會議：訂於比賽當天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 30 分於台中精武道館比賽場地召開。
- 十五、懲戒：凡教練或選手若在競賽之中，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之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可處以教練職權三年以上、選手禁賽三年以上。
- 十六、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於該場比賽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向裁判長提出申訴。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如經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 所有相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
- 十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手人選，將依據本選拔賽成績產生，男子組正取對打各量級 1 名、團體型 1 組與個人型 1 名，女子組正取對打各量級 1 名、團體型 1 組與個人型 1 名，每組各級得備取若干名送請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討論後公告正式當選名單，並由正取選手參加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集訓，若正取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被退訓，在由備取選手遞補之，若正取、備取因故皆無法參賽或參加培訓得由遴選委員另選之。
- 十八、選拔產生之選手，需依照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參加集訓。
- 十九、備註：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姓 名	籍 貫	縣(市)	姓 別	會員證號碼	
監護人姓名 (未滿二十歲者請填寫)	生 日	年 月 日	段 位 (級)	段 (級)	證書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		身 份 證 號
參 加 組 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 團體型 ☐ 對打第 級	身 高	公 分
歷年最佳成績			本 人 簽章切結保證	推 薦 道 館 教 練 簽 章	
e-mail			教 練 姓 名 (選手填寫)		
☐ 保險單：_____保險公司，保險證號：_____，保險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報名表 ☐ 切結書 ☐ 段位證書 ☐ 戶籍謄本 ☐ 身分證 ☐ 保險證明 ☐ 委託書					

註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體填寫，尤其注意填明組別（型或對打，請在☐型或☐對打、內打√）、段位、會員證號碼、段證書字號；
 本表只能報名一項目。
 註二、報名自 114 年 06 月 7 日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3 點止，親自（或委託）報名送達。
 註三、請附段（級）位證書、會員證影本，驗正本。
 註四、經道館教練推薦具全國比賽能力之標準（請道館教練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比賽之選身體能及技術均足以參與激烈競賽之標準，
 若因個人技術不足造成傷害本委員會概不負責由簽名教練負起全責（並請參加選手親自於報名表內簽章切結保證）。
 註五、各選手請本人親自填寫教練姓名，以做為教練獎助金之依據。
 註六、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14 年全國運動會

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切結書

選手_____若經選拔當選為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手，願依照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參加集訓並備妥各項報名資料，若因故無法參加集訓或資料不全將自動放棄資格。

此至

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

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身體狀況切結書

本人身體狀況與技術確實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在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過程中，若因個人技術或身體狀況所發生之各項情事，一切將自行負責，特此具結保證。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比賽項目：

本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註：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4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空手道代表隊選拔
賽，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
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